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路〔2018〕133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厅直属各单位：

按照省编办《关于调整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2017〕139号）要求，原省公路管理局承担的路政许可审批等行政职能划归厅负责实施。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简化审批流程，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的通知》（审改办发〔201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2015〕

4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3月1日起启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许可专用章(样式见附件)”,用于厅法定权限的路政许可的受理或不予受理、对外征询意见、实质审查、许可决定或不予决定等审批环节,以及相关许可证件颁发和许可后续管理等法定环节。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许可专用章”样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交通集团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深圳高速股份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厅机关各处室。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

---